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產業實習時數折抵實施辦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103.03.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3.04.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3.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7.06)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5.06.22)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6.01.03)
105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6.05.2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01.25)
106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7.06.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8.8)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1.17)
110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1.6.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11.06.30)
11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2.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1.12)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與通訊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本系「產業實習時數折抵實施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實習時數的折抵方式，包含下列型態：

- (一) 依據本校公告之「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之獎勵參考表內之「敘獎等級」核予抵免時數，其中在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獲獎每次每人最多可抵 **240** 小時，區域性每次每人最多可抵 120 小時，入圍決賽未獲獎者，依上述參與之競賽等級可抵時數折半計算。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並參賽者，可依競賽性質抵時數四分之一計算，最多 3 次為限。上述時數折抵需經指導老師依學生實際貢獻程度建議申請。
- (二) 本系公告之證照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及乙級證照每張可抵 **240** 小時，丙級證照每張可抵 **120** 小時。
- (三) 參與公民營計畫，填寫「工讀時數表」經本系指導老師或計畫主持人依實際工作時數審核後折抵，最多可抵 200 小時。
- (四) 參加本系認可之專題演講，依演講公告內容折抵實習時數。
- (五) 其他校內外具有資通相關實習性質的工作時數，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填寫「工讀時數表」經工作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依實際工作時數審核後折抵。

第三條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申請，得以本系指定專業選修課程替代產業實習課程，詳如替代課程一覽表。

第四條 學生需填寫「產業實習時數折抵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產業實習時數折抵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說明： 1. 請勾選申請項目，未申請項目無須填寫。 2. 申請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並依序編號。			
抵免項目	申請條件	申請抵免時數 (申請者填寫)	核定時數 (學生勿填)
校外競賽 (入圍決賽未獲獎者時數折半計算)	☐ 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獲獎每次每人最多抵 240 小時 → 獲獎件數_____，佐證編號_____。 → 入圍未獲獎件數_____，佐證編號_____。	指導老師填寫時數並簽名	
	☐ 區域性每次每人最多抵 120 小時 → 申請件數_____，佐證編號_____。 → 入圍未獲獎件數_____，佐證編號_____。		
證照	☐ 甲級或乙級證照每張抵 240 小時 → 申請張數_____，佐證編號_____。		
	☐ 丙級證照每張抵 120 小時 → 申請張數_____，佐證編號_____。		
公民營計畫	最多抵 200 小時 → 申請時數_____，佐證編號_____。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校內外實習	實習工作時數 → 申請時數_____，佐證編號_____。		
專題演講	演講紀錄 → 演講總時數_____，佐證編號_____。		
專業選修課程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替代課程名稱_____，佐證編號_____。		
合 計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__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會議日期 / /) 校外實習委員會主席簽章：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證照等級一覽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3.04.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3.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7.06)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5.06.22)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6.01.03)
 105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6.05.2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01.25)
 110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1.6.14)
 110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1.6.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1.12)

類別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等級
政府機關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動部	乙級
政府機關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動部	乙級
政府機關	網路架設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動部	丙級
政府機關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	乙級
其他證照	ITE 資訊專業人員：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與設計專業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乙級
其他證照	ITE 資訊專業人員：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乙級
其他證照	ITE 資訊專業人員：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乙級
國際證照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Routing and Switching (CCNA)	Cisco	甲級
國際證照	LPIC Level 1	Linux	乙級
國際證照	OCJP(Oracle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Oracle corporation (甲骨文)	丙級
國際證照	Certiport-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全球國際認證 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	丙級
國際證照	98-375 MTA HTML5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undamentals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certification (MTA)	丙級
國際證照	CIW(Certified Internet Webmaster) - Master Certification	Prosoft Learning	乙級
國際證照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EPCglobal Inc.	丙級
國際證照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EPCglobal Inc.	丙級
國際證照	CompTIA A+	CIW certification council	丙級
國際證照	CompTIA Network+	CIW certification council	丙級

類別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等級
國際證照	RHCE(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Red Hat	甲級
國際證照	RHCSA(Red Hat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Red Hat	丙級
政府機關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	乙級
政府機關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	乙級
政府機關	資訊安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	乙級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替代課程一覽表

110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111.6.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111.6.30)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資料庫系統	APP程式設計	區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作業系統	雲端運算
資料結構	影像處理實務	硬體描述語言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物聯網技術	Matlab程式設計與實作
廣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人工智慧系統	嵌入式系統
無線網路	網路程式設計	智慧控制系統
雲端虛擬化技術	雲端手機平台開發	行動通訊技術
感測網路應用與實務	網路多媒體技術	可程式積體電路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軟體工程	網路規劃管理與實務
數位通訊模擬與實作	數位訊號處理	區塊鏈
組合語言	無線通訊系統	軟體定義網路技術與實務
物聯網應用	資訊安全技術	物聯網技術與實作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產業實習時數折抵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103.03.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3.04.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3.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7.06)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5.06.22)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6.01.03)
 105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6.05.2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01.25)
 106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7.06.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8.8)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1.17)
 110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1.6.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11.06.30)
 11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2.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1.12)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與通訊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本系「產業實習時數折抵實施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實習時數的折抵方式，包含下列型態： (一)依據本校公告之「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之獎勵參考表內之「敘獎等級」核予抵免時數，其中在國際性競賽<u>或</u>全國性競賽獲<u>獎</u>每次每人最多可抵 <u>240</u> 小時，區域性每次每人最多可抵 120 小時，入圍決賽未獲獎者，依上述參與之競賽等級可抵時數折半計算。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並參賽者，可依競賽性質抵時數四分之一計算，最多 3 次為限。上述時數折抵需經指導老師依學生實際貢獻程度建議申請。 (二)依據本系公告之證照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u>及</u>乙級證照每張可抵 <u>240</u> 小時，丙級證照每張可抵 <u>120</u> 小時。	第二條 本系實習時數的折抵方式，包含下列型態： (一)依據本校公告之「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之獎勵參考表內之「敘獎等級」核予抵免時數，其中國際性競賽、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之獎項每次每人最多可抵 320 小時，全國性每次每人最多可抵 200 小時，區域性每次每人最多可抵 120 小時，入圍決賽未獲獎者，依上述參與之競賽等級可抵時數折半計算。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並參賽者，可依競賽性質抵時數四分之一計算，最多 3 次為限。上述時數折抵需經指導老師依學生實際貢獻程度建議申請。 (二)依據本系公告之證照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證照每張可抵 320 小時，乙級證照每張可抵 200 小時，丙級證照每張可抵 <u>80</u> 小時。	修改全國性競賽獲獎之規定與限制。 修改乙丙級證照之規定與限制。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參與公民營計畫，填寫「工讀時數表」經本系指導老師或計畫主持人依實際工作時數審核後折抵，最多可抵 200 小時。 (四)參加本系認可之專題演講，依演講公告內容折抵實習時數。 (五)其他校內外具有資通相關實習性質的工作時數，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填寫「工讀時數表」經工作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依實際工作時數審核後折抵。 (六)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申請，得以本系指定專業選修課程替代產業實習課程，詳如替代課程一覽表。	(三)參與公民營計畫，填寫「工讀時數表」經本系指導老師或計畫主持人依實際工作時數審核後折抵，最多可抵 200 小時。 (四)參加本系認可之專題演講，依演講公告內容折抵實習時數。 (五)其他校內外具有資通相關實習性質的工作時數，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填寫「工讀時數表」經工作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依實際工作時數審核後折抵。 (六)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申請，得以本系指定專業選修課程替代產業實習課程，詳如替代課程一覽表。	
第三條 原條文	第三條 學生需填寫「產業實習時數折抵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定。	
第四條 原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